

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英黄府罚（听）告字〔2026〕017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英德市黄花镇*****经济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N1441881*****683N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黄花镇**村**组

本单位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水泥坪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在英德市黄花镇**村委会**组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、破坏基本农田建设水泥坪。违法的水泥坪于2012年开始动工建设，现已完工。经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测量报告显示：该场地总占用土地面积为215平方米，其中水泥坪占地215平方米，四至：东至水泥坪，南至水泥坪，西至草地，北至水泥坪。经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反馈：该用地现状为农用地-耕地-水田213平方米；建设用地-住宅用地-村庄2平方米；占用基本农田213平方米。经核对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该用地规划用途为村庄用地（农村宅基地4平方米，交通场站用地211平方米）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情况说明、广东公

安人口信息查询资料、英德市 2018-2024 年土地卫片执法违法耕地明细表、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复印件、公文送达回证复印件、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英德市黄花镇*****经济合作社占用土地测量报告》、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英德市黄花镇**村影像图（2010-2015 年）》《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》《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 年）中期调整后（局部图）》《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规划用地用海图 局部》《三区三线叠合图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修正）第五十九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 年修订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、破坏基本农田建设水泥坪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一、土地管理（序号 1）的规定，你单位非法占用 2 平方米建设用地建设水泥坪的行为属于“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”的自由裁量情形，处罚标准或措施为“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”；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一、土地管理（序号 3）的规定，你单位破坏 213 平方米基本农田建设水泥坪的行为属于“破坏基本农田”的自由裁量情形，处罚标准或措施为“责令整改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2 倍的罚款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、《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一、土地管理（序号1、序号3）自由裁量情形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期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2平方米土地；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限期15日内治理非法占用的213平方米基本农田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；
4. 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2平方米每平方米10元罚款，计人民币：20.00元；处以非法占用基本农田213平方米每平方米76元罚款，计人民币：16,188.00元。以上罚款共计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整（¥16,208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

位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禰焯彬、蔡晓慈

联系电话: 0763-2561001

单位地址: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
附件: 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

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2日



受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

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五十九条：乡镇企业、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、农村村民住宅等乡（镇）村建设，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开发，配套建设；建设用地，应当符合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
4.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（2011年修订）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

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
5.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（2011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三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 《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：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（按照每平方米计）：（一）县、县级市辖区内18元；（二）地级以上市辖区内（不含所辖县、县级市）28元。占用基本农田的，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。

7. 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一、土地管理（序号1、序号3）：

序号	违法违规行 为	处罚依据	自由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或措施
1	非法占 用土地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	非法占用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面积较小，进行非农业建设，经批评教育，立即停止土地违法行为，没有形成不良后果或消除不良后果的	责令退还土地，不予罚款

		<p>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</p> <p>2.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：非法批准、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，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，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</p> <p>3.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。</p> <p>4.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</p>	<p>违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</p>	<p>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</p>
			<p>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</p>	<p>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</p>
			<p>违法占用耕地（含基本农田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</p>	<p>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</p>
			<p>国家、省另外规定具体标准的违法用地并处罚款的，从其规定</p>	
<p>3</p>	<p>破坏基本农田</p>	<p>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破坏基本农田</p>	<p>责令整改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2倍的罚款</p>

